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1-11-16, 週三 18:02
點擊數：2050

2011年11月12日，連戰先生正在夏威夷參加 APEC會議，會前與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錦濤會面，大談要與中國協商所謂「和平協議」，並說是馬先生（不敢稱馬總統）的意思。假如連戰是「馬先生」個人的代表，而不是民選總統所賦予的授權，公然與對台灣仍充滿敵意的中國共產黨密室協商，明顯地違反美國法律《羅根條款》(Logan Act)，罪名一旦成立，恐需坐牢3年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3817990/IssueID/20111116

Phoca PDF